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#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2022年粮食、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区发展改革委、各有关企业:

《国家发展改革委（2021年第7号）公告》现已公布。为做好我市粮食、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**一、申请进口关税配额的基本条件**

申报2022年粮食（小麦、玉米、长粒米、中短粒米）和棉花进口关税配额企业的基本条件请详见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(http://www.ndrc.gov.cn)“政务公开”公告栏目中的2021年第7号公告。

**二、申请企业上报材料**

1.2022年粮食（棉花）进口关税配额申请报告;

2.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表一式两份（上述网站下载);

3.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;

4.已申领配额企业须向我委退回2021年配额证第一联原件和对应报关单复印件;

5.申请棉花进口关税配额企业需提供2021年棉纱、棉布等棉制品的销售增值税专用发票（复印件）一张;

6.未获批过进口关税配额的企业，须向我委提供企业加工能力相关证明材料（需与申请表中所填写的加工能力数据一致）。

**三、上报时间和有关事宜**

请各区发展改革委通知本区有意愿且符合条件的企业上报申请材料。请申请企业于2021年10月15日—10月30日将上述申报材料送至我委，并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
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10月11日

（联系人：经贸处邢杰；　　联系电话：23142260

地址：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157号国投大厦2301室）